

商用架構算電費

太貴

半津學校：吃不消

↓ 報道 許良波、萬綺珊

(八打灵再也30日讯) “学校电费以商业用途电费架构计算，我们吃不消！”

来自国民型中学的一名校长揭露，长久以来，学校的电费都是以商业用途计算，这对半津贴学校其实是很辛苦，因为教育部每个月所给的5千令吉水电费津贴，根本就不足以让学校缴付水电费。

他认为，如果教育部不要完全承担这些半津贴学校的水电费，那么国能是否能够将学校的电费架构，从商业用途转为家庭用途架构，如此这些半津贴学校就无需承担太高的电费用量。

“虽然所有学校，无论是国民学校、国民型学校或教会学校等，长久以来的电费都是以商业用途的电费架构计算，但属于全津贴学校的国民学校或部分国民型学校不会面对问题，因为他们的水电费是由教育部全权负责。

5千津贴不够缴水电费

“尽管国能会给予这些半津贴学校10%的折扣；但杯水车薪呀！”

他指出，现在面对问题的是半津贴的国民型学校及教会学校，教育部津贴这些学校的水电费不足，因此校方也必须想办法从其它地方找钱，解决学校水电费开支。

因此，半津贴学校再向教育部发出呼吁，希望教育部能承担学校全部水电费，因为每个月5千令吉的水电费津贴根本无法承担，尤其是大型学校每月的水电费。

陳德祥：盼教部承擔水電費 別分全津半津學校

对此，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校长理事会主席陈德祥也希望，最好教育部能承担所有学校的水电费，无需分别全津或半津贴学校。

他说，教育部如果不能承担所有水电费的费用，那么就需要董事部去填补剩下的差额，这对董事部来说的压力也很大。

但他说，学校属非营利机构，若教育部无法承担半津贴学校的水电费，他们希望国能可以了解学校的处境，将学校的电费架构转为家用电费架构。

王仕發：雖獲10%回扣 每月為水電費煩惱

另一方面，全国校长职工会副主席王仕发说，如果电费全部是由教育部负责，就无需担心上述情况。

他说，学校的电费以商业用途的电费架构去计算，是长久以来的事，而他们这些半津贴学校也只能另外向国能提出申请，而国能也会在电费总额给予10%的回扣。

他指出，该职工会一直都有向教育部提出要求，即学校的水电费应该由教育部负责，那么学校就无需为每个月的水电费烦恼。

Kegunaan kWh	Tidak Kena GST	Kena GST
Kegunaan RM	0.00	
ICPT (RMO 0225-)	0.00	
Diskuan TNB (tariff B)	0.00	
Kegunaan Bulan Semasa	0.00	
6% GST (6% X RM)		
KWTAIB (1.0%)		
Suraah Levat Bayar		
Caj Semasa		

張盛聞：續向部長爭取 教部應承擔水電費

教育部副部长张盛闻也认同，学校不属于商业机构，理应不能将学校的电费归纳在商业用途架构里计算。

他在受询时说，他会先将这课题带回去教育部讨论，惟他也不了解教育部在此前是否曾讨论过学校电费架构的问题。

“学校是非营利机构，我赞成学校的电费不应该以商业用途的电费架构来计算。”

他说，他会继续向教育部长争取，以让各源流学校的水电费都由教育部来承担。

“我们就尝试从两方面著手，一，让教育部承担所有学校，包括半津贴学校的水电费；二，看教育部是否可能和国能商讨将学校的电费架构，从商业用途转为家庭用途的架构。”

學校不能享住宅電費

國能：定義問題

国能企业事务和通讯高级总经理拿督莫哈末阿米鲁丁说，学校不是住宅，所以被归类为商业用户，若要改变学校的电费类别，除非政府为学校特别制定一种电费类别。

他今日受询时说，所有学校的电费，无论学校的类型，都被归类为商业电费，国能不能改变学校的电费类别。

他了解国民型学校进行的是非商业活动，但住宅电费仅用于私人房子，学校不可能是私人住宅，所以不能享用住宅电费。

“国能无法将学校的电费类别换成住宅电费，主要是定义的问题。”

不过，他指政府学校可享有10%的电费折扣。

全球皆采类似电费分类

国内电费类别分为住宅、商业、工业、特定农业、矿业、街灯等，根据国能官网，住宅电费适用于私人住宅，且该住宅不作为酒店、旅馆或用来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、贸易、专业活动或服务。

而商业用户则包括学校或教育机构、宗教和福利组织、医院、军方和政府设备、废料处理厂、办公楼、饭店、服务式公寓、种植园、港口、机场、收费站、铁路设备、电讯设备等等。

阿米鲁丁说，世界各地皆采用类似的电费分类，若要改变现状，除非政府通过能源部特别为学校制定一种电费类别。

然而，他指到目前为止，政府都没有透露增设电费类别的意思。